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监管规定，现将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人寿”）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钱群，男，57岁，东吴人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党校本科学历，2019年1月入司，高级政工师。

（二）专业责任人

张群贵，男，48岁，东吴人寿财务负责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3月入司，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

（三）以上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钱群

2011.01-2015.09 担任工商银行苏州分行（总行直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2015.09-2019.01 担任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总行直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期间兼任平安银行苏州分行行长、

党委书记等职；

2019.01-2024.10 担任东吴人寿党委副书记、总裁，期间兼临时合规负责人职务；

2024.10-2024.11 担任东吴人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期间兼临时合规负责人；

2024.11-至今 担任东吴人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2. 专业责任人张群贵

2012.08-2016.03 担任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期间兼任湖北分公司总经理；

2016.03-2023.03 历任东吴人寿精算临时负责人、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期间先后兼任精算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产品精算部总经理；

2023.03-至今 担任东吴人寿临时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期间兼任总精算师、产品精算部总经理。

（二）以上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张群贵具有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资格。

（二）专业责任人张群贵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反映。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钱群与专业责任人张群贵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 1 月 16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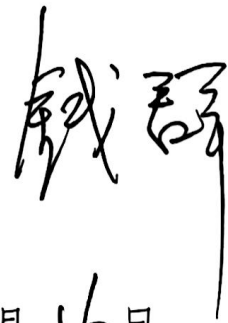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钱群，是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5年1月16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群贵，是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张群贵

2025年 1 月 16 日